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19]197号

关于确定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 计划本科插班生类别资助项目的函

有关高校：

经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本科插班生类别资助项目共计18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助项目

1. 资助项目的选派规模、选派专业、留学单位等均以资助项目名单为准。

2. 各校须于每年年底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当年项目执行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对项目执行过程出现较大问题且未进行深入总结并提出整改措施、连续两年无学生派出或及时提交总结报告的项目，将停止项目资助。

3. 请继续加强与俄高水平院校（机构）的强强合作和强

项合作，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提高项目选派效益和影响力。

二、关于人员选拔推荐工作

1. 请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的获批项目名单及《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办法》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各校应研究制定具体选拔、推荐和公示办法，确保人选质量和推荐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选拔推荐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按照获批项目确定的专业及规模进行选拔推荐，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沟通并在学校公函中予以说明。

(2) 提前商俄合作单位为选派学生出具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留学身份、留学期限（明确留学起止时间，并根据外方学制及假期等在学习上做好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学习方式（如课程学习等）、学费等相关费用信息（如收取学费应注明金额）。

同时，要与俄方合作单位制定具体的学生学习计划及培养计划，确保留学效益。

(3) 请提前做好准备，确保被推荐人选俄语水平达到直接进入专业课程学习的标准。通过在俄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笔试达到俄语水平要求的，邀请信中应注明考核的形式或另附书面说明。

3、网报时间：2019年6月1-5日。请各校按照选拔办

法规定于6月10日前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审核并将单位推荐公函（含校内选拔情况、公示结果及推荐情况）、《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及校内公示文件一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工作中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与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联系人：吴侯，联系电话：010-66093933。

附件：2019年赴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本科插班生类别资助项目一览表



2019年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计划本科插班生类别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申请院校	俄罗斯合作院校	选派专业	资助规模
1	江苏师范大学	圣彼得堡彼得大帝理工大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工业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20
2		圣彼得堡亚历山大一世国立交通大学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5
3		圣彼得堡亚历山大一世国立交通大学	金融工程	5